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曹汉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 2018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8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190.2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告 2018 年度业绩快报，已经考虑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

行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 2019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